

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成績優良獎勵

同分參酌順序要點

100.03.01	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.06.12	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.06.28	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4.14	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.07.02	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5.18	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12.06.02	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12.12	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14.01.07	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 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（含）以上等第績分平均（或百分制學業平均）相同之情況時，參酌順序如下：
 - (一)當學期所修習本系開授系訂必修科目成績平均較高者。(大三、大四不適用)
 - (二)當學期所修習本系開授選修科目成績平均較高者。(大三、大四不適用)
 - (三)當學期所修習本系開授之課程總學分較多者。
 - (四)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較多者。
 - (五)已修畢歷年之本系開授課程總學分數較多者。(抵免學分不計入)
 - (六)已修畢歷年之總學分數較多者。(抵免學分不計入)
- 三、 若上述結果仍相同時，則簽請校方增額獎勵。
- 四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